

「全國 Pay 一下 電子帶回家 Part II」活動辦法

壹、活動名稱：全國Pay一下 電子帶回家 Part II

貳、活動期間：109年7月15日(三)~109年12月31日(四)

參、活動內容：

一、活動對象：

透過參與金融機構之「行動銀行」或「台灣行動支付」APP(金融卡/帳戶/信用卡)，於活動地點出示「台灣Pay」付款條碼進行支付之「全國電子」實體門市會員，以下簡稱用戶。

二、活動地點：「全國電子」319 家實體門市，門市據點依「全國電子」官網為準。

三、活動內容：「全國電子」實體門市會員於活動期間內，使用「台灣Pay」單筆消費滿新臺幣(以下同)500元(含)以上，即可獲得100元「全國電子」折價券，滿1,000元(含)，即可獲得200元折價券，以此類推，每筆消費最高回饋1,000元，每月每會員(依會員編號)回饋上限1,000元，折價券限於下次消費進行折抵，活動期間折價券回饋總金額上限為250萬元，以實體門市發放，額滿為止。

四、參與金融機構：

(一) 信用卡：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兆豐銀行及臺灣企銀。

(二) 金融卡/帳戶：

「台灣 Pay」掃碼支付(透過「行動銀行」APP 或「台灣行動支付」APP)之參與機構如下，如有更新則以「台灣 Pay」官網(taiwanpay.com.tw)為準，不另行通知。

1 「行動銀行」APP之參與機構：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高雄銀行、兆豐銀行、臺灣企銀、陽信銀行、淡水一信、台中二信、三信商銀、中華郵政(郵保鑣)、永豐銀行(豐錢包)、玉山銀行，計16家金融機構。

2 「台灣行動支付」APP之參與機構：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上海商銀、兆豐銀行、台灣企銀、新光銀行、基隆一信、基隆二信、淡水一信、新竹一信、彰化六信、

花蓮二信、中華郵政、日盛銀行、南農中心，計19家發卡機構。

五、活動限制：

- (一) 本活動活動對象以「全國電子」實體門市會員為限，申請方式請至「全國電子」門市填妥基本資料，即可免費加入會員，申請會員詳細規定依門市公告為主。
- (二) 本活動需使用台灣 Pay 全額付清且符合活動條件者，結帳時即可獲得折價券；使用折價券消費進行折抵，須交由門市人員回收。
- (三) 本活動以實際成功交易計算，若為付款失敗、交易取消、退貨而未達活動金額，則該筆交易將不列入優惠計算。
- (四) 本活動折價券回饋總金額上限為 250 萬元，如達限額，將提前結束本活動，並公告於「全國電子」及第一銀行官網。
- (五) 用戶須同意遵守「全國電子」折價券使用條款及相關規定(依「全國電子」公告為準)，折價券相關使用規定如下：
 1. 限「全國電子」實體門市提供之實體折價券始得進行消費折抵，影印及手機出示折價券均不得進行折抵，遺失、毀損恕不補發。
 2. 使用折價券消費差額不找零；本活動折價券若與其他活動併行，須先行扣除折價券額度。
 3. 本活動折價券使用期間一年，以門市店章日期之次日起算，倘逾期將無法使用；實體折價券亦不得折換現金或換取等值禮券。

肆、注意事項

- 一、 本活動用戶結帳金額，以「全國電子」門市計算金額為準，第一銀行未介入商品或服務提供等買賣實體關係，相關商品退换货、商品服務瑕疵事宜，皆由「全國電子」處理。
- 二、 用戶須同意遵守「全國電子」折價券各項條款及相關規定，第一銀行對用戶領取或使用之實體折價券不負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皆由「全國電子」處理。
- 三、 主、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交易成功與否等，保有審查之權利，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主、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並得追回折價券或請求損害賠償。
- 四、 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皆以主、協辦單位或發卡機構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

- 五、對於以偽造、詐欺、冒名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之用戶，經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並得保留法律追訴權。
- 六、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主、協辦單位得於本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七、其它未盡事宜應以主、協辦單位活動訊息頁面為準，主、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無須另行通知。
- 八、主辦單位：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國電子)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
協辦單位：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連絡電話：【折價券相關】全國電子： 0800-021-921
【活動相關】 第一銀行：(02)21732999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各金融機構信用卡循環利率、預借現金手續費或其他相關費用等，悉依各金融機構網站公告。

